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廣場A座2301 郵編: 518067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捷先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深圳市捷先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深圳市捷先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委派楊磊律師、樊凱律師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試行）》（以下簡稱“《信息披露細則》”）以及《深圳市捷先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对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合法性進行見證，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發表意見，並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相關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合法性發表意見。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相關的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實和見證。在本所律師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進行核實的過程中，本所假設：

-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簽署、蓋章及印章都是真實的，所有作為正本提交給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實、準確、完整的；
-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實都是真實、準確、完整的；
-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簽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為能力，並且其簽署行為已獲得恰當、有效的授權；
-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複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並且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



真实、准确、完整的；

-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c/index>) 上刊登了《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拟听取及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等内容。
-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3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三)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8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5. 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7.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资本及委托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10. 审议《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9）》；
11. 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预估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全部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13 项，具体如下：

1.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80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股东吴仲贤先生、陈健先生、邹虹女士、邹倚剑先生、张伟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法人股东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六方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45,565,200 股，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资本及委托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9）》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35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股东吴仲贤先生、邹倚剑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法人股东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三方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9,023,400 股，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关于预估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2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股东陈健先生、邹虹女士、吴仲贤先生、邹倚剑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法人股东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五方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43,045,200 股，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杨磊

见证律师：_____

樊凯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